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7-036

##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凯谊实业、董事李修海先生、关联股东穆竟男女士、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穆竟伟女士、财务总监任立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谊实业”）、董事李修海先生、关联股东穆竟男女士、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穆竟伟女士和财务总监任立旺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9,219,968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9%）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0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

公司董事李修海先生（持有公司 2,693,6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

公司关联股东穆竟男女士（持有公司 10,946,182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7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穆竟伟女士（持有公司 9,386,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公司财务总监任立旺先生（持有公司 1,921,192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0 万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0.03%。

##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	109,219,968	10.19%	-	109,219,968	10.19%
李修海	2,693,600	0.25%	2,020,200	673,400	0.06%
穆竟男	10,946,182	1.02%	8,209,635	2,736,547	0.26%
穆竟伟	9,386,000	0.88%	7,039,500	2,346,500	0.22%
任立旺	1,921,192	0.18%	1,440,894	480,298	0.0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时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

凯谊实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

李修海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65 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

穆竟男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27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

穆竟伟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2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任立旺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分立前为“河南省新谊药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现任董事李修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关联股东穆竟男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关联股东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关联股东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现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穆竟伟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现任财务总监任立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承诺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16日